

# 品牌服装买卖合同(通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品牌服装买卖合同篇一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3、交货地点和方式：供方仓库内交货。

8、违约责任：卖方不能如期交货或买方退货时不能退货应向对方偿付

9、争议的解决办法：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卖方所在工商管理所申请仲裁

10、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概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 品牌服装买卖合同篇二

品牌酒类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投诉电话：\_\_\_\_\_

签定地点：\_\_\_\_\_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有违约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 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签署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前\_\_\_\_\_个月为试销期。

2. 合同到期后，另确定新的经销条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经销产品及区域1. 甲方授权乙方经销甲方\_\_\_\_\_产品。

2. 甲方授予乙方\_\_\_\_\_产品的销售区域仅限\_\_\_\_\_。

### 三、产品价格

1. 价格按全国统一价执行(价格表附合同)。

2. 乙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体系，不能低于或高于合同约定价格销售。

否则，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

3. 甲方保留统一调整产品价格的权力，调价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

#### 四、结算方式

1. 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乙方货款到帐后，甲方组织发货。

2. 如甲方更改帐号，以甲方财务部签章后的书面通知为准。

3. 在未得到甲方财务部签章的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将货款(或借款)交给或借给甲方业务人员或汇入其他账户，否则，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品牌服装买卖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经销协议如下：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即：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二、付款时间与方式：

二. 1、甲方于收到深圳市西特服饰有限公司所有交货产品15日内全额支票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货款。

二、2、乙方于货款入账10日内提供甲方全额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自行看样定货，发货后不作退换货处理。如有质量问题，货到七天内通知甲方，并发回给甲方鉴定，过期不再处理。

四、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拒事件，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合同条款。

六、争议的解决：

1、有违反本协议之行为。

2、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在签约地点处所管辖法院提出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日期：

日期：

## 品牌服装买卖合同篇四

买方：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卖方：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 \_\_\_\_\_

单位： \_\_\_\_\_

单价： \_\_\_\_\_

总价： \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 装运日期：\_\_\_\_\_

6. 装运港口：\_\_\_\_\_

7. 卸货港口：\_\_\_\_\_

8. 保险：\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 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 / “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公司。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 / “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公司。

## 11. 装运：

... 条款：

.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 卖方船运代理\_\_\_\_公司\_\_\_\_

，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条款下：

. 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时投保。

##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



损失。

###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 15. 不可抗力：

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品牌服装买卖合同篇五

销货方：签约地点：

购货方：签订时间：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必需履行本合同条目。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填补的条目可另行谈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合同的效力。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私自变换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因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赞成后，可予变换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换通知单”寄给对方，并准备好变换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出产的商品，在放置出产后，双方都需严酷执行合同。如需变换，由此而发生的损失等，乙方承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承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钱，由双方当事人商经商议定，或以国家定价抉择。

在签定合同时，确定价钱后，可以暂定价钱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第四条运输体系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抉择。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尺度，甲方严格执行合同划定的质量尺度，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需平稳，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非凡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添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平衡、实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划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目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承运所发货运，力争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换运输路线、工具、达到站时，应实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打点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日期，不以违约处理。

第九条商品从甲方承运到乙方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物件丢失、贫窳、残损等责任事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抵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供给有关资料。乙方在领受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实时向承运部门索取划定的记实和证实并当即具体搜检，实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业，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领受，同时当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回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具体记实，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己先用，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一个月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配合研究，明晰责任，损失

第十一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金钱的结算，购销双方应商定结算的具体划定，商定适宜的结算体系。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出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蒙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出抵偿金以抵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度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当地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恰当削减或者增添。

1. 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出违约合同货款总值%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装卸变换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过时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损失的出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双方商定的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过时提货部门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过时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而支出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由此支出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过时付款的，应按照双方协商时付款的约定，向甲方偿付过时付款违约金。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抵偿金，保管、调养费用和各类经济损失等，应在明晰责任后，10天内自动汇给对方，否则，按过时付款处理，但任何双方如有越位得自行用扣发货色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三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缠时，应实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裁决。

第十四条本合统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签章后，依法生效，有效期为年，期满双方如无续签意向的，合同自动解除。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